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13日 星期二2018年11月13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姚钦与常州海泊沃特塑料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再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8-04-02 浏览: 861次

₹

概要概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 苏民再41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常州海泊沃特塑料管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A03地块。

法定代表人:潘一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露亭,江苏欣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姚钦,女,汉族,1965年6月8日出生, 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成茂,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常州海泊沃特塑料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泊沃特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姚钦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常民终字第106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苏民申1891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海泊沃特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于露亭、被申请人姚钦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成茂到庭参加诉讼,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海泊沃特公司申请再审称, (一)被申请人姚钦申请劳动仲裁已超过仲裁时效,姚钦与海泊沃特公司劳动关系于2008年11月已终止,而姚钦于2012年3月12日才提出劳动仲裁申请,已超过一年的时效。(二)《关于销售业务归属及业务费结算的承诺》(以下简称《销售承诺》)是姚钦伪造的,依法不能作为定案证据。二审以《销售承诺》为定案依据作出判决系认定事实错误。综上,请求撤销二审判决,驳回姚钦的诉讼请求。

被申请人姚钦提交意见称,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恰当,请求驳回海泊沃特公司的再审申请。

姚钦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 一、海泊沃特公司补交2011年1 月起应交的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保金; 二、海泊沃特公司补交住房公积金; 三、海泊沃特公司结清劳务提成费并支付给姚钦1999229元; 四、解除劳动关系; 五、诉讼费由海泊沃特公司承担。一审中,姚钦将第三项诉讼请求变更为: 要求海泊沃特公司结清劳务提成费并支付给姚钦2187224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自2006年4月起, 姚钦到海泊沃特公司处工作, 双方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2007年6月12日,海泊沃特公司向姚钦出具一份《销售承 诺》,内容为:"一、从2007年6月起宜兴、南通、扬州、南京等地区的PVC-U 管材销售业务是姚钦开拓, 所有该地区业务费用归姚钦结算, 其它业务人员包 括公司参与该地区业务也不得分配业务费用,是公司对姚钦业务的合理支持; 二、业务费结算方式:1、无超基价的业务费用结算方式,公司按合同总价的 3.5%结算业务费(注: 合同总价的3.5%为个调税已经扣除后的净值); 2、有 超基价结算方式,公司分得超价部分的40%,姚钦分得超价部分的60%(注:合 同超价的60%为个调税已经扣除后的净值);3、具体基价为10000元/吨;4、/ 以上二种结算方式可以并用; 三、业务费支付方式: 1、按货款到账比例结算 业务费; 2、货款全部到账后七天内业务费用全部结清; 3、如公司不按期支付 业务费用给姚钦,公司则向姚钦承担违约金按业务费用总额2%每天结 算。"2010年2月8日,海泊沃特公司向姚钦出具《证明》一份,内容为:"姚 钦到2010年1月31日止在本公司经手的所有业务货款已全部交给本公 司。"2010年3月5日,海泊沃特公司委托律师向姚钦发出《律师函》,主要内 容为: "据公司向我所反映, 你于2008年11月自公司离职, 但近来为所谓业务 费用结算事宜常到公司来访,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而据公司反 映,公司已与你结清了业务费用,不存在应付而未付你的情况。现公司本着实 事求是的态度,委托我所向你发出函告如下,希你在接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 速持相关合法资料与公司联系并处理业务费用问题, 过期则视为双方已无未结 业务费用。"2010年3月12日,海泊沃特公司再次向姚钦发出《律师函》,主 要内容为: "……你于2010年3月6日收到该函,但你虽天天吃饭时来公司,却 未向公司提供任何手续和资料,也未和公司任何人商谈任何解决事宜……:希 你在接到本函之日起不要再到公司搔扰,公司将不再接待你。你如果认为公司 还有未向你结算的业务费用, 你可通过合法途径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解 决!"2012年3月7日,海泊沃特公司又向姚钦发出《律师函》,主要内容 为: "······据公司向我所反映,由于你于2008年11月自公司擅自离职,也未办 理正常的离职手续,公司已于2011年1月终止了你养老保险等的缴纳,并通过 本所郑重通知你:希你在接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来本所提取你的职工养老保 险手册、住房公积金储存卡等文件资料,过期不候,相关法律责任由你自行承 担!"2012年3月12日,姚钦向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 请。同年3月16日,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姚钦的仲裁申请超过时 效期间为由, 裁定不予受理。姚钦在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后, 于十五日内 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支持其起诉请求。 一审审理中, 法院根据海泊沃特公司的申请, 委托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 姚钦提交的《销售承诺》上海泊沃特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文字与印章形成的先

一审审理中,法院根据海泊沃特公司的申请,委托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姚钦提交的《销售承诺》上海泊沃特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文字与印章形成的先后顺序、文字与印章的形成时间等三项内容进行了鉴定。该鉴定所的鉴定结论为:《销售承诺》落款处海泊沃特公司印文与海泊沃特公司提供的对比材料落款处印文是同一枚印章盖印;《销售承诺》中海泊沃特公司印文形成于打印文字之后;根据检材现有条件,无法确认《销售承诺》与印文的形成时间。海泊沃特公司对《司法鉴定意见书》不予认可,申请对三项鉴定内容重新委托鉴定;姚钦则对《司法鉴定意见书》没有异议,只同意对未有鉴定结论的一项补充鉴定,不同意全部重新委托鉴定。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一、姚钦申请劳动仲裁是否已超过仲裁时效;二、姚钦、海泊沃特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何时解除;三、姚钦提交的《销售承诺》是否为海泊沃特公司出具;四、姚钦主张的业务提成费是否符合《销售承诺》的约定。

一关于争议焦点一,我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 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 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 的, 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 但是, 劳动 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本案中,海泊沃特公 司不能证明曾书面通知姚钦解除劳动关系, 因此, 姚钦申请仲裁并未超过时 效。关于争议焦点二,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 "用人单位自用工 之日起满1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案中,海泊沃特公司用工满1年以上未与姚钦订立 书面劳动合同,应视为双方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海泊沃特公司在发给 姚钦的《律师函》中, 虽称姚钦于2008年11月擅自离职, 并通知姚钦领取《职 工养老保险手册》等资料,但一直未通知姚钦解除劳动合同,故双方的劳动关 系于姚钦向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关系 时解除。关于争议焦点三,姚钦、海泊沃特公司在审理中共同选择鉴定机构进 行鉴定,海泊沃特公司虽对《司法鉴定意见书》不予认可,但未能提交应当重 新鉴定的证据,海泊沃特公司要求重新鉴定,不予采信。鉴定结论已经认定 《销售承诺》落款处的印文与海泊沃特公司提供的印文一致,且印文形成于打 印文字之后,故法院对《销售承诺》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关于争议焦点四,根 据《销售承诺》约定: "从2007年6月起宜兴、南通、扬州、南京等地区的 PVC-U管材销售业务是姚钦开拓,所有该地区业务费用归姚钦结算,……" 因此,只有姚钦能够证明系其开拓的业务,才能由姚钦提取业务费;不是姚钦 开拓的业务,则不应由其提取业务费用。姚钦主张的各项业务费用中,宜兴市 丁蜀镇污水管网工程, 姚钦提供证据证明其参与招投标, 对该笔业务的提成费 用予以支持。南通宝胜化工有限公司金额为94000元的销售合同、如皋港自来 水厂金额为38604.74元的销售合同、仪征市谢集乡自来水厂金额为61800元的 销售合同系姚钦签订,姚钦主张的业务提成费,予以支持。宜兴水务管理办公 室(宜兴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两笔业务,姚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系其 参与招投标、签订合同,姚钦要求提取业务费用,不予支持。通州市平潮自来 水厂金额为730800元的销售合同不是姚钦签订,姚钦亦未能证明业务系其开 拓,对该笔业务提成费用不予支持。通州市平潮自来水厂金额为333840元、 33800元的销售业务, 南通宝胜化工有限公司金额为13430元、14919.68元的销 售业务, 百顺(南通)市政工程公司的两笔销售业务, 高淳漆桥自来水厂的两 笔销售业务, 溧水洪兰水厂的三笔销售业务, 姚钦没有证据予以证明, 不予支 持。如皋港自来水厂金额为30584元的销售业务、南通鼎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金额为28500元的销售业务,发生在《销售承诺》约定时间之前,不应由姚钦 提取业务费用。郎溪仁信环保材料公司地处安徽,不在《销售承诺》约定的地 区范围之内, 不应由姚钦提取业务费用。此外, 姚钦要求海泊沃特公司补交住 房公积金、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保金,因不属于劳动争议,不予处理。一审判 决:一、姚钦与海泊沃特公司间劳动关系于2012年3月12日解除;二、海泊沃 特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姚钦业务提成费31220元; 三、驳回姚钦 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

姚钦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根据双方签署的《销售承诺》,海泊沃特公司应向姚钦支付两百多万元的业务提成费,但一审法院仅仅判了三万多元,随意性太强。一审法院对海泊沃特公司应该为姚钦补交2011年1月起的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姚钦提出的解除劳动关系等也没有作出正确处理。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支持姚钦一审诉讼请求,诉讼费由海泊沃特公司承担。

海泊沃特公司辩称,一审根据《销售承诺》认定只有姚钦能够证明系其开拓的业务,其才能提取业务费,而一审查明只有一部分合同符合提取业务费的条件,一审据此判决是合适的。对于补交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一审法院已释明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 二 审 中 , 姚 钦 提 交 了 《 情 况 说 明 》 一 份 , 该 《 情 况 说 明 》 的 打 印 部 分 内 容 为"2006年丁蜀镇区污水管网工程材料PVC-U管招标,是由姚钦代表常州海泊 沃特塑料管有限公司,在宜兴市招投标中心业务联系。2007年9月12日招投标 (标书编号: YXZTBZC2007-160[公]) 12008年9月19日中标通知书(编号: YXZTBZC2008-157[邀])、宜兴市水务管理办公室所签的2008年9月23日合同 (合同编号: YXWS-CL01-033) 及2009年9月4日中标通知书(编号: YXZTBZC2009-201 [邀]), 此四笔政府采购项目都是在宜兴市招投标中心完 成。说明人: 2013年10月9日。"宜兴市招投标中心在该《情况说明》上签署 意见: 经查实, 几项采购项目均在此完成的。宜兴市招投标中心在签署的意见 上加盖了公章。姚钦认为该《情况说明》能证明所涉四个合同项目均是由姚钦 负责联系的,由公司副总经理陆龙签订的。海泊沃特公司认为,该《情况说 明》不能作为定案证据,不是在法定举证期限内提供的,对是否属于新证据有 异议;该证据形式上不符合法律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规定,如果由单位出具证明,必须由单位负责人在证据上签字,这份证据上没 有;这份《情况说明》中打印的部分都不是姚钦认为的宜兴市招标中心的本 意,属于宜兴市招标中心本意的只有几个字:"经查实,几项采购项目均在此 完成的。"盖章部分由宜兴市招标中心签字,其他内容从这份证据来看,无法 确定是由宜兴市招标中心来举证证明的事实。海泊沃特公司另说明,该《情况 说明》所涉及的业务是2007年海泊沃特公司在网上获取相关信息后参与的,投 标参与人员主要是陆龙、潘一平、潘一民,与姚钦无关。

二审中,二审法院责令海泊沃特公司提供财务账簿交姚钦审核。姚钦根据海泊沃特公司的财务账簿整理了业务费提成结算表,其中南通宝胜化工有限公司业务金额为146888.60元,主张业务费提成5141.10元; 宜兴市丁蜀镇镇政府业务金额为662603.50元, 主张利润提成为66829元, 业务费提成23191.12元; 通州市平潮自来水厂业务金额为955000元, 主张协议价为153410元; 宜兴市水务管理处两笔业务, 一笔业务金额为12791640元, 主张利润提成为1225417元, 业务费提成447707.40元; 另一笔业务金额为4556110元, 主张业务费提成159463.85元。合计主张利润提成、业务费提成2081159.47元。对于一审主张的其他业务费用,姚钦表示予以放弃。海泊沃特公司对于该公司与上述四单位发生业务及业务金额无异议,但认为通州市平潮自来水厂、宜兴市水务管理处的业务与姚钦无关,这两个单位的业务系公司陆龙做的; 宜兴市丁蜀镇镇政府的业务不应收取利润提成,如果按照承诺给姚钦超价部分60%的利润, 公司非但没有利润, 还要倒贴。

工审中,二审法院向宜兴市招投标中心作调查,该中心副主任曹俊峰陈述,《情况说明》系查询电脑记录后制作并出具,手写部分"经查实,几项采购项目均在此完成的"也系其亲笔书写,具体情况要问该中心苏为苗副主任。苏为苗陈述,该《情况说明》只能证明所涉的四笔政府采购项目确实在宜兴市招投标中心完成,其他情况不清楚。二审法院从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调取了编号为YXZTBZC2008-157[邀]和YXZTBZC2009-201[邀]中标通知书及对应的编号

为YXWS-CL01-033、YXWS-CL09-012政府采购合同书,显示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人和合同的签订人均为海泊沃特公司的陆龙。其中编号为YXWS-CL01-033的合同中标价为11739000元,单价为11900元/吨,编号为YXWS-CL09-012的合同中标价为5494800元。

二审中,海泊沃特公司提出最后一次向姚钦发放了年终奖5万元,姚钦则 提出该款系业务费。

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原审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关于姚钦要求海泊沃特公司补交2011年1月起应交的养老保险金等各项社保金和补交住房公积金问题。因补交养老保险金等各项社保金和补交住房公积金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故一审法院不予处理该项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关于姚钦提出的海泊沃特公司应向其支付两百多万元的业务提成费问题。 按照海泊沃特公司向姚钦出具的《销售承诺》的第一条, "从2007年6月起宜 兴、南通、扬州、南京等地区的PVC-U管材销售业务是姚钦开拓,所有该地区 业务费用归姚钦结算, 其它业务人员包括公司参与该地区业务也不得分配业务 费用,是公司对姚钦业务的合理支持"。由此可见,海泊沃特公司在上述地区 的业务费均应结算给姚钦。姚钦在二审中根据海泊沃特公司的财务账簿汇总的 业务费提成结算表,统计出海泊沃特公司应向姚钦支付利润提成费、业务费合 计为2081159.47元。其中,通州市平潮自来水厂业务金额为955000元,姚钦主 张协议价为153410元,但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双方就此达成协议,二审法院按 《销售承诺》中约定的业务费提成比例计算业务费33425元,计算利润提成费 29242.72元。海泊沃特公司对业务费、利润提成费的计算并未提出异议,仅认 为所统计的业务中, 通州市平潮自来水厂、宜兴市水务管理处的业务并不是姚 钦开拓的,不应结算业务费给姚钦。二审法院认为,海泊沃特公司的该抗辩意 见不符合其出具给姚钦的《销售承诺》的意思表示,故该抗辩理由二审法院不 予采信。因姚钦认可曾收取海泊沃特公司业务费5万元,该款应在海泊沃特公 司应向姚钦支付的业务费、利润提成费中扣除。综上, 十审判决认定部分事实 有误, 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经二审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判决如下: 一、维 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2)钟民初字第072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 销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2)钟民初字第072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 项:三、常州海泊沃特塑料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姚钦利润 提成费、业务提成费合计1940417.19元;四、驳回姚钦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 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二审查明事实与本院查明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再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一)关于姚钦申请仲裁是否已过时效的问题。(二)关于姚钦与海泊沃特公司劳动关系何时解除的问题。(三)关于姚钦要求海泊沃特公司补交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保金的问题。(四)关于《销售承诺》真实性的问题。(五)关于如何确认姚钦业务费及利润提成的问题。

针对第一个焦点,关于姚钦申请仲裁是否已过时效的问题。姚钦在海泊沃特公司工作满1年以上,但海泊沃特公司未与姚钦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视为双方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海泊沃特公司在发给姚钦的《律师函》中虽称姚钦于2008年11月擅自离职,并通知姚钦领取《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资料,但其一直未书面通知姚钦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仲裁

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海泊沃特公司主张姚钦申请仲裁已过时效,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海泊沃特公司已书面通知姚钦解除劳动合同。故一、二审判决认定姚钦申请仲裁并未超过时效,并无不当。

针对第二个焦点,关于姚钦与海泊沃特公司劳动关系何时解除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案中,海泊沃特公司用工满1年以上未与姚钦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视为双方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海泊沃特公司在发给姚钦的《律师函》中并未通知姚钦解除劳动合同,故双方的劳动关系应从姚钦向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关系时解除。

针对第三个焦点,关于姚钦要求海泊沃特公司补缴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各项社保金的问题,因该要求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一、二审法院不予理涉,并无不妥。

针对第四个焦点,《销售承诺》真实性的问题。在审理中姚钦、海泊沃特公司共同选择鉴定机构对《销售承诺》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认定《销售承诺》落款处的印文与海泊沃特公司提供的印文一致,且印文形成于打印文字之后。海泊沃特公司虽对《司法鉴定意见书》不予认可,但未能提交应当重新鉴定的证据,故海泊沃特公司要求重新鉴定,一、二审法院不予采信,并无不妥。海泊沃特公司主张《销售承诺》是姚钦伪造的,但其又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故一、二审判决对《销售承诺》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并无不当。

针对第五个焦点,如何确认姚钦业务费及利润提成的问题。《销售承诺》 约定: "从2007年6月起宜兴、南通、扬州、南京等地区的PVC-U管材销售业务 是姚钦开拓,所有该地区业务费用归姚钦结算,……"。该约定应理解为,只 有姚钦开拓的业务,才能由姚钦提取业务费;不是姚钦开拓的业务,则不应由 其提取业务费用。姚钦主张的各项业务费用中, 其中南通宝胜化工有限公司业 务费提成为5141.10元; 宜兴市丁蜀镇镇政府业务费提成为23191.12元、利润 提成为66829元; 通州市平潮自来水厂主张协议价为153410元; 合计共 248571.22元。对上述姚钦主张的王笔利润及业务提成费,海泊沃特公司表示 不再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如皋港自来水厂金额为38604.74元的销售合 同,对应的业务提成费1351.1元;仪征市谢集乡自来水厂金额为61800元的销 售合同,对应的业务提成费2163元。上述销售合同均为姚钦签订,姚钦主张业 务提成费,应予支持。关于宜兴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两笔业务利润提成 及业务提成费问题, 姚钦提供的《情况说明》仅能证明所涉宜兴市水务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在宜兴招标中心完成, 姚钦代表海泊沃特公司在宜兴招标 中心联系过业务。两笔业务合同签订人为陆龙,但该两笔业务是否是姚钦首先 洽谈的并不明确。由于姚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系其联系上述业务并参与招投标 及签订合同,故姚钦要求提取业务费用,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此,二审判决 海泊沃特公司给付姚钦有关宜兴水务管理办公室(宜兴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的两笔业务利润提成及业务提成费,系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另外, 海泊沃特公司自认姚钦收到一笔款项5万元是年终奖,故该款项不应当从海泊 沃特公司支付姚钦的利润及业务提成费中扣除。

综上,二审改判海泊沃特公司支付姚钦利润提成费、业务提成费合计 1940417.19元,显属不当,海泊沃特公司的再审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 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判决如下:

- 一、撤销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常民终字第1063号民事判 决。
- 二、维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2)钟民初字第724号民事判决第一 项即姚钦与常州海泊沃特塑料管有限公司间劳动关系于2012年3月12日解除、 第三项驳回姚钦其他诉讼请求。
- 三、变更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2)钟民初字第724号民事判决第二 项为常州海泊沃特塑料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姚钦利润提 成费、业务提成费合计252085.32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10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 合计20元, 免收。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审判长 蕴 审判员 智 徐 审判员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案例





机阅读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推荐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